

中華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

實驗室借用辦法

93.03.31 公佈實施

98.09.11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1條、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為發揮本系硬軟體資源之有效運用。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包含電腦教室，各種實驗室，視聽教室等。
- 第2條、 實驗室之借用原則以預約為主，但如有教職員督導情況下，同意臨時借用，預約及臨時之借用及歸還程序依據「實驗室借用流程圖」。借用人即為負責人，並詳實登記借用及使用記錄於「實驗室管理表(一)及(二)」。
- 第3條、 禁止下列行為:下載非法軟體，安裝及使用非法軟體，瀏覽色情網站，飲用食物及飲料，私自攜出實驗室內物品，大聲喧譁，製造垃圾，及其他一般認定不正當之行為。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系學會議處之。
- 第4條、 借用實驗室期間，實驗室後門必須維持「開門」狀態，不得關門，俾利督導。
- 第5條、 電玩遊戲僅限於規定之電腦上執行，每次以二小時為限，每人每週以三次為限，並登記為「數位遊戲」，個人超過二十小時後，需繳交 5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乙份。本條目的為防止同學沉迷於娛樂性質之電玩遊戲，因此，並不適用於數位內容與遊戲組之分組研習。
- 第6條、 如有違反以上條款之情事，先由「系學會」審議懲處方式或改進方案，再呈請「系務會議」審議。同時，視情況之嚴重性，實驗室將暫停開放，或進入嚴格之管理程序。
- 第7條、 本系學生如有資訊工程專業實習及系統安裝之需求，須填寫「實驗(習)申請表」，送請系辦公室審核。
- 第8條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修正之。